



稅務新知選讀

2025年5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助攻AI、減碳、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產業創新條例三讀重點

《產業創新條例》10條之1訂有投資於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租稅優惠，原條文係於113年年底施行屆滿，惟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立法院遂於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延長上述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並增加適用項目包含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下同）20億元（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有關有限合伙穿透課稅門檻及天使投資人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等規定亦有修正。

適用租稅協定申請期間延長為10年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為10年，故近年來財政部已陸續將《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期限，及所得稅相關減稅或退稅之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而財政部本次對於租稅協定案件之申請期限亦配合修改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算10年，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

跨境電子勞務稅籍登記門檻提高為年銷售額60萬元

我國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制度，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原為48萬元。鑑於小規模營業人之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當月銷售額5萬元，為衡平境內、外電商租稅待遇，財政部爰以將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修正為60萬元，惟須注意，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已逾48萬元者，仍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財政稅務要聞

114年期房屋適用自住用稅率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延至114年6月2日

自113年7月1日起，房屋適用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適用全國3戶（含）以內自住稅率（1.2%），或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1%）者，均應於每年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財政部考量首年就自住房屋增訂戶籍登記要件，有不諳法令之屋主未及時辦竣戶籍登記，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宣布延長本（114）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單，自住住家用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延長至同年6月2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與疏漏態樣

國稅局針對稅務查核上常見之錯誤與疏漏加以整理歸類，其中包括所得歸屬年度錯誤致漏報當年度收入、列報與營利事業本身業務活動無關之費用、受控交易不合常規等問題。企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宜加以留意相關法令之規定，正確且如期申報並繳納稅款，以免因漏報稅額而被補稅並罰款，及喪失適用盈虧互抵的資格。

營業人經營代購，除開立佣金發票外，應以代購實際價格開立發票交付委託人

從事網路代購若達營業稅起徵點（114年銷售貨物者為月銷售額10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如平均月銷售額達20萬元，國稅局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相關法令，代購業者除就所收取之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尚需依據代購商品的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在備註欄註明「代購」字樣。

重點摘要

給付其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經接受教育（臨時）召集請假期間薪資金額，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150%費用。上述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助攻AI、減碳、擴大投資抵減適用範圍！產業創新條例三讀重點
- 08 適用租稅協定申請期間延長為10年
- 11 跨境電子勞務稅籍登記門檻提高為年銷售額60萬元

財政稅務要聞

- 13 114年期房屋適用自住用稅率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延至114年6月2日
-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錯誤與疏漏態樣
- 16 營業人經營代購，除開立佣金發票外，應以代購實際價格開立發票交付委託人
- 17 給付其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稅務行事曆

- 18 2025年5月份、6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助攻AI、減碳、擴大投資 抵減適用範圍！產業創新 條例三讀重點



《產業創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0條之1訂有投資於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租稅優惠，原條文係於113年年底施行屆滿，惟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立法院遂於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延長上述租稅優惠期間至118年12月31日，並增加適用項目包含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20億元（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有關有限合夥穿透課稅門檻及天使投資人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等規定亦有修正，茲彙列本次修正案重點如下：

一. AI及節能減碳納入投資抵減、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第10條之1）

修正條文除保留投資於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項目外，另擴大適用範圍，增列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並將申請適用金額上限由現行10億元提高至20億元，彙總如下：

- 修正智慧機械之定義，刪除智慧機械中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
- 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定義，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增訂節能減碳之定義，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二. 國外投資之申請（第22條）

原條文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15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申請核准，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如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之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下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 影響國家安全。
-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申請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三. 有限合夥穿透課稅（第23-1條）

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不再區分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均改以當年度該事業累計投資金額50%作為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門檻：

- 實收資本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約定出資額為1.5億元，實收出資總額應達：第3年為5千萬；第4年為1億元；第5年為1億5千萬元。

- 投資為我國境內累計投資金額：第2年度應達50%。
- 累計投資於新創：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第3年投資新創達50%，或2億元且佔出資額20%；第4年投資新創達50%，或3億元且佔出資額30%；第5年投資新創達50%，或4億元且佔出資額40%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此外，配合113年8月修正之所得稅法扣繳制度，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及增訂週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5日。

四.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第23-2條)

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就其投資金額50%自持有期間屆滿一定期間之當年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本項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修正重點為：

- (一) 高風險事業設立年限由原規定未滿2年修正為未滿5年；
- (二) 投資門檻修正為對同一公司當年度之投資金額由原規定應達100萬元修正為50萬元；
- (三) 而持有期間由原規定持有屆滿2年修正為3年；
- (四) 得減除上限由原規定3百萬元提高為5百萬元。

以交貨年度為準。舉例說明，公司於113年12月31日前訂購AI設備，並於114年1月31日交貨，由於其訂購日在本次修正生效（114年1月1日）前，故只能用修正前規定，即AI設備投抵雖於114年交貨仍無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二. 有關有限合夥穿透課稅制度，實收出資額門檻等修正適用，自114年1月1日起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始得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此外，應注意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比照一般合夥組織課稅方式，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且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個人合夥人所獲配之盈餘，應列為營利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所定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 三. 有關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修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及投資金額門檻，是以個人現金繳納股款日為基準，個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繳納股款者，適用修正條文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本條例本次修正，除整理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外，並有以下幾點提醒：

- 一. 有關本條例10條之1修正增加投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為適用項目及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至20億元，是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來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而企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及相應之應納稅額，並確定其支出金額，故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之認定仍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目 (條文)		修法前	修法後	
設備投資抵減 (§10-1)	適用範圍	投資智慧機械、5G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投資智慧機械、5G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AI 產品或服務、 節能減碳 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抵減支出範圍	全年支出100萬元至10億元	全年支出100萬元至 20億元	
有限合夥穿透課稅 (§23-1)	出資額門檻	實收出資額門檻：3億元	實收出資額門檻： 1.5億元	
	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比例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第4年、第5年30%或3億元	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年投資新創達50%，或2億元且佔出資額20% 第4年投資新創達50%，或3億元且佔出資額30% 第5年投資新創達50%，或4億元且佔出資額40% 	
天使投資人投資抵減 (§23-2)	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定義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被投資新創公司設立年限	未滿2年	未滿5年
		投資門檻	100萬元	50萬元
		持股期間	達2年	達3年
		所得減除上限	300萬元	500萬元

適用租稅協定申請期間 延長為10年



財政部參考《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等，有關重行計算所得額或應納稅額之退稅申請期間規定，於114年4月8日修正發布《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修正條文（下稱本查核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期限延長為10年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課稅者，得由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至遲自繳納之日起算10年內**，檢附本查核準則規定之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等證明文件及扣繳憑單向原受理扣繳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或按扣繳義務人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別，彙總其截至申請前於各該局轄區內已扣繳之稅款，向各該轄區國稅局（總局）彙總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已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納稅者，**至遲得自繳納之日起算10年內**，檢附本查核準則規定之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等證明文件、申報書及繳款書正本，向受理申報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過渡期間適用原則

本準則修正施行時，自稅款繳納之日起算尚未逾5年者，申請期限為所得人或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日起算10年；已逾5年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但書規定：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另有特殊規範者從其規定，例如《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26條（來源地領域課稅程序規定）第2項規定「退稅之申請必須在股利、利息、權利金或其他所得項目適用扣繳稅款所屬之曆年度後之第四年底前提出」，將無本次修法之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為10年，故近年來財政部已陸續將《稅捐稽徵法》之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期限，及所得稅相關減稅或退稅之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而財政部本次對於租稅協定案件之申請期限亦配合修改為自繳納稅款之日起算10年，並增訂過渡期間案件適用原則（整理如下表）。

例如，台灣A公司支付國外服務費，於109年4月11日繳納扣繳稅款，依據修正前之規定，其原退稅期限為5年，末日為114年4月10日（109年4月11日起算+5年-1日），因跨在114年4月10日（修正生效日）上（未逾5年），故其申請期限延長為10年，即於119年4月10日（109年4月11日+10年-1日）前，皆可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免稅。

減稅退稅申請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一覽表

適用情形	申請期間	修正生效日 / 過渡條款	法規
他方締約國居住者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	自扣繳繳納或申報納稅之日起算10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4年4月10日生效 修正施行時，自稅款繳納之日起算尚未逾5年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5年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34條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減除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10月13日生效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經核定依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度計算之應扣繳稅款，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年10月13日生效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10點
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申請按其境內營業收入的10%或15%為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	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10年內	112年5月29日生效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納稅義務人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	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12月19日生效 修正生效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逾5年申請期間者，適用修正後規定；已逾期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稅捐稽徵法第28條

跨境電子勞務稅籍登記門檻 提高為年銷售額60萬元

財政部114年4月7日以台財稅字第11404515420號令（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修正發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及《[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自即日生效。

依據上述規定，自114年4月7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即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調高至新臺幣（下同）60萬元。

KPMG Observations

我國自106年5月1日起實施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制度，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為48萬元。鑑於小規模營業人之銷售勞務業別起徵點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當月銷售額5萬元，為平衡境內、外電商租稅待遇，財政部爰以將境外電商營業人應申請稅籍登記之年銷售額基準修正為60萬元（5萬元×12個月）；惟須注意，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境外電商營業人年銷售額已逾48萬元者，仍應依修正前規定辦理（如下表）。

項目	銷售對象或類別	門檻（新臺幣）	生效日	說明
境內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	買賣業、製造業等 （通稱銷售貨物）	月銷售額10萬元	114年1月1日	小規模營業人114年1月至3月首次適用，繳納期間為114年5月1日至同年月10日
	裝潢業、廣告業等 （通稱銷售勞務）	月銷售額5萬元		
境外電商稅籍登記門檻	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年銷售額逾60萬元	114年4月7日	本令生效前，年銷售額已逾48萬元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財政稅務要聞

114年期房屋適用自住用稅率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延至114年6月2日

財政部賦稅署114年4月25日

房屋稅2.0新制（下稱2.0新制）自113年7月1日起施行，今（114）年5月1日首次開徵。財政部說明，2.0新制規定：

1.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3.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含）以內。

為自住房屋，可適用較低稅率1.2%或1%（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應於每年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即每年3月22日以前）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經核准後，5月開徵之房屋稅即可按較輕稅率課徵。

財政部考量今年是2.0新制實施的第1年且就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要件，為落實2.0新制自住輕稅目標，並減少徵納爭議，經與地方政府研商，該部將今年期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放寬至6月2日，與房屋稅繳納期限相同。財政部呼籲，房屋倘符合其他自住要件，惟未辦竣戶籍登記，導致房屋稅不是按自住稅率1.2%或1%課徵之情形，請納稅義務人於今年6月2日以前至戶政機關辦竣戶籍登記，並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准，房屋稅就可享自住優惠稅率。

KPMG Observations

《房屋稅條例》原僅規定適用自住住家稅率須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適用稅率為1.2%。新制房屋稅調降全國單一自住住家用稅率為1%（房屋現值需在一定金額以下，請參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惟增訂辦竣戶籍登記為適用「自住住家稅率」的要件之一。因首年實施，部分屋主不諳法令未能及時於法定開徵前40日前辦竣戶籍登記，為減少徵納爭議，財政部爰以延長114年5月開徵之房屋稅，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之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至同年6月2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常見錯誤與疏漏態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4年4月18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整理近年查核所發現之錯誤及疏漏情形，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一、本稅部分：

- (一) 辦理結算申報時，漏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且未依統一發票開立情形據實填寫「營業收入調節說明」及檢附明細表，致漏報營業收入。
- (二) 外銷貨物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規定，將已報關出口貨物之收入列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申報，致短漏報營業收入。
- (三)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款、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其他收入。
- (四) 列報未從事與營利事業本身業務活動有關之國外子公司員工薪資及差旅等費用。
- (五) 出售不動產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4條之2規定，以實際交付日或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會計年度認列收入，而誤以收款日或發票開立日為所得歸屬年度。

二、未分配盈餘部分：

- (一) 漏未將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之稅後純益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 (二) 對於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未計入本期稅後淨利，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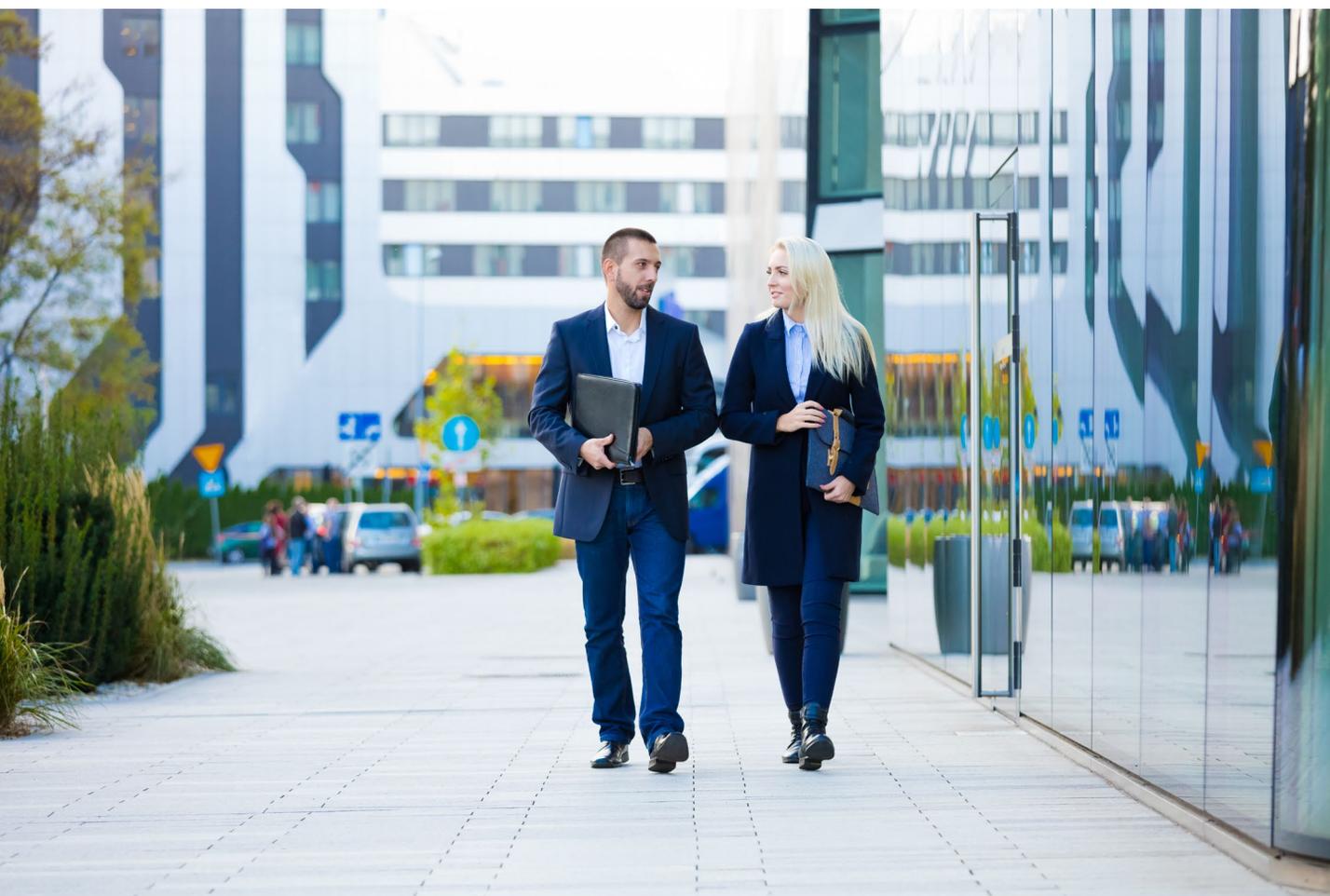
- (三) 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減項，其投資項目於3年內發生轉借（售）、出租、退貨或變更改用途，漏未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三、其他：

- (一) 適用擴大書審制度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實際經營情形填寫正確行業代號，致適用錯誤書審純益率，影響課稅所得額正確計算。
- (二)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未依規定登錄經濟部系統提出申請，致未能適用投資抵減。
- (三) 營利事業長期派駐員工至海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提供背書保證予海外關係企業，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評估該等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致稽徵機關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所得額。
- (四) 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未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致視為普通申報案件，未能享受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有關盈虧互抵之適用。

 **KPMG Observations**

國稅局針對稅務查核所見之疏漏加以整理如上，包括所得歸屬年度錯誤致漏報當年度收入、列報與營利事業本身業務活動無關之費用、受控交易不符合常規等問題。企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宜加以留意相關法令之規定，正確且如期申報繳納稅款，以免因漏報稅額而被補稅並罰款，以及喪失適用盈虧互抵的資格。



營業人經營代購，除開立佣金發票外，應以代購實際價格開立發票交付委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4年4月18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海外連線購物正夯，營業人經營代購業務，將代購貨物送交委託人時，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備註「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3款規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視為銷售貨物，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除按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字樣，交付委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海外代購業務，每月透過臉書進行韓國連線，直播介紹韓國當地服飾、飾品、保養品等，再於收單時間截止後依消費者訂單資料向韓國廠商訂購貨物。消費者乙委託甲公司代購韓國洋裝，甲公司向消費者乙收取洋裝價格新臺幣（下同）900元及佣金收入150元共計1,050元，甲公司除按佣金收入150元開立統一發票外，應依代購洋裝之實際價格900元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字樣，交付消費者乙。



KPMG Observations

網路代購業者若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114年銷售貨物者為10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如平均月銷售額達20萬元，國稅局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相關法令，代購業需依據代購商品的實際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在備註欄註明「代購」字樣，此外，所收取之佣金收入亦應開立統一發票。實務上常見錯誤包括將佣金與商品金額合併開一張發票，或以為「代購」部分為代收代付而未開立發票。按「代收代付」須符合受託代收轉付款項之間無差額，並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始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給付其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得申請適用薪資加成減除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4月17日



營利事業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及「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給付員工經接受教育（臨時）召集請假期間薪資金額15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申請適用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為月薪制勞工〔月薪新臺幣（下同）60,000元，日薪2,000元（60,000元÷30天）〕，甲君於113年4月6日至19日接受後備軍人召集14天，期間遇例假日及休息日為4月6日、4月7日、4月13日及4月14日計4天，另10天為與雇主原約定之工作日，雇主應給予公假，雇主於召集期間給付甲君薪資20,000元（日薪2,000元×10天），得就給付甲君請假期間薪資金額150%於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30,000元（薪資20,000元×150%）。

該局補充說明，上述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減除政府補助款。也提醒營利事業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如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適用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規定。

KPMG Observations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薪資金額15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以鼓勵企業於後備軍人接受召集期間持續給薪，適度保障後備軍人權益。而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教育召集令、請假之證明文件（公假單或請假紀錄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等證明文件，以供稅局查核。

2025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 6月30日	1. 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期間者，展延30日。	所得稅
4月28日 – 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5月1日 –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 6月2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原繳納期限5月31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6月2日）。	房屋稅
5月1日 –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 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025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林健生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8025

vincentlin@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